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石狮市雅韵音像制品贸易有限公司、黄清海复制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6 09:06:29

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泉民初字第240号

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82。

法定代表人张国敏, 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仰宁、黄晓方, 福建漳州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石狮市雅韵音像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狮市九二路788号大世界边。

法定代表人叶玉婷, 经理。

被告黄清海, 男, 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出生, 汉族, 住南安市码头镇南冬村南埔15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石狮市雅韵音像制品贸易有限公司、黄清海复制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 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 系对自己权利的处分, 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1000元, 减半收取500元, 由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林锡平

代理审判员 郑程辉

代理审判员 陈铜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毅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